

## 法院公告

思奕（漳州）展示器材有限公司、思奕（福建）工贸有限公司、厦门思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市恒晶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思奕（漳州）展示器材有限公司、思奕（福建）工贸有限公司、厦门思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**1**、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货款 **367559**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 **1.5** 倍的一年期 **LPR** 计付）；**2**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三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**30**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**15**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**9:30**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2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